

证券代码：837094

证券简称：旭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1、原章程条款：

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观东路 57 号尚美时代 8 楼 810，邮政编码：518109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河堤路 20 号冠城低碳产业园 E 栋 1 楼 A 区、8 楼、9 楼，邮政编码：518106。

2、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。

三、 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审批及变更工商登记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《公司章程》修改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。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

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4 日